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1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15:00至2016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宫明杰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赵方胜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参加情况

1、参加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4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2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7,3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1%。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宫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1.2《选举宫崎研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54,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557%。

1.3《选举张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1.4《选举刘宝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1.5《选举赵方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1.6《选举纪鹏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于希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2.2《选举于建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2.3《选举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董瑞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27,448,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9%。

3.2《选举堺谦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45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711%。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4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陈益民律师、陈光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6-01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3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43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隋树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隋树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科长、审计负责人。现任公司运营分析中心部长。

隋树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1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4,735,987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4%。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闻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于2015年3月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合计发行股份74,735,987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持股账户: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发行22,000,000股;

(二)公司向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产",持股账户: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0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1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1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2期资产管理计划)发行22,000,000股;

(三)公司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发行7,500,000股;

(四)公司向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发行7,500,000股;

(五)公司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持股账户: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7,500,000股;

(六)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持股账户: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发行8,235,987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申万菱信、鹏华资产、东海证券、重庆涌瑞、嘉实基金、金鹰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于2015年3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六名投资者发行股份74,735,987股,该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3月2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05日	自2015年3月20日起,1年	正在履行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74,735,987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64%。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该股东持有限售股份比例(%)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占股本总数比例(%)
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22,000,000	22,000,000	100	1.26	1.07
2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0期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7,000,000	100	0.40	0.34
3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常春藤11期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7,000,000	100	0.40	0.34
4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1期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100	0.23	0.20
5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信益财富2期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4,000,000	100	0.23	0.20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	0.43	0.37
7	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00	0.43	0.37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700,000	4,700,000	100	0.27	0.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100	0.14	0.1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300,000	100	0.02	0.01
11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汇垠交通银行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8,235,987	8,235,987	100	0.47	0.40
合计		74,735,987	74,735,987	100	4.26	3.64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467,108	14.55	-74,735,987	223,731,121	10.9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761,575	85.45	+74,735,987	1,827,497,562	89.09
三、股份总数	2,051,228,683	100.00	-	2,051,228,683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华闻传媒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对华闻传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3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3,276,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吴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勇董事因出差请假。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双印监事会主席、胡江波监事因出差请假。

公司行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行政副总裁王铁军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2.05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274,152	99.99	2,4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1	发行规模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2	发行方式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3	债券期限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4	募集资金用途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2.0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4,900	99.22	2,400	0.7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潘筱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国足协中国之队LED服务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与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福特宝")签署了《中国足协中国之队LED服务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造成的风险。

3、公司如出现违约情况,需要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的风险。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福特宝足球产业发展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4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铮

经营范围:代理发行足球彩票;组织商业性比赛;足球专业技术培训;足球人才交流;足球技术咨询服务;保健、康复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百货、针纺织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橡胶制品、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工艺美术品;摄影。(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特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特宝2015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有6场(站)比赛。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

福特宝是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的全资子公司,享有开发、使用和经营"中国足协中国之队"、"中国足协超级杯"等项目商务资源的权利,有充足的资本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保证本次交易的履约。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内容

奥拓电子为中国足协中国之队系列赛事独家提供LED显示设备及其比赛期间的相关服务;奥拓电子为福特宝提供中国足协超级杯赛比赛用屏。

"中国足协中国之队"是指由中国足协控制和管理下的各级国家足球队,包括: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中国国家男子U23/U22足球队、中国国家男子U20/U19足球队、中国国家男子U17/U16足球队、中国国家女子足球队、中国国家女子U20/U19足球队、中国国家女子U17/U16足球队。

"中国足协超级杯"是指中国足球协会主办的、由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冠军和中国足球协会杯赛冠军球队参加的一项全国性赛事。

2、协议的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0年3月1日止。

3、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大规模流行性甲级传染病流行、重大交通事故、国家法律法规变动、国家行政主管机关和地方性政府强制性政策等。如一方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已尽通知义务的一方可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4、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根据违约情况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双方本着良好合作的精神,应对可能出现的争议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从事LED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其研制的LED显示产品被应用于国际顶级体育赛事。本合同的履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体育市场的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在体育行业的业务拓展。

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其他客户对该产品的需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公司与福特宝签署的《中国足协中国之队LED服务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6-014)。由于工作疏忽,该公告中信息披露媒体需要进行更正。

原公告表述: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更正为: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和2016年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15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先生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回全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初始交易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本次业务已由方正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回全福先生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回全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回全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截至公告日回全福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回全福直接持有公司15,997,71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其中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5,9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9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2,35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高管锁定股份质押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起始日为2016年3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3日(若出现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长60日的,则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12日)。上述质押已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454,947,181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1,968,001股股份,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2,979,18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3%,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11,063,78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4.4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4%;高管锁定股份333,191,348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3.2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2%;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692,05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此次蔡小如先生质押的12,35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06,12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8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0,75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8.9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2%;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锁定股份165,37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36.3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10%。(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协议书》

《证券交割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36号《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新股。2016年1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106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6,275,862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1,784万股增加至254,115,862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54,115,862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完成备案。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比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未变更
住所	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未变更
法定代表人	王东晓	未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784万元	人民币254,115,862元
注册号	911500001143683 72K	未变更
成立日期	1990年03月14日	未变更
营业期限	1990年03月14日至长期	未变更
经营范围	预混剂(金霉素(2%)、盐霉素、莫能菌素)、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宠物及特种动物))的生产,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未变更

(二)《公司章程》变更如下:

原文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84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8,9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7,840,0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115,862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于2016年2月4日非公开发行36,275,86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4,115,862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7日起停牌。

本公司董事会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9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3月16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3日、3月10日发布了关于拟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关于参与向Sinovac Biotech Ltd.(科兴控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交无约束力的私有化交易要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0、2016-014、2016-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本次公司通过买方团提交初步报价并参与科兴控股的私有化交易,经询问买方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团尚未收到科兴控股董事会之特别委员会就初步要约及相关交易的回复。待买方团收到相关回复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购买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6-0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4人。本次会议以4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刘雅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刘雅清,女,198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